

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05破30号
泰空破管字第4-5-1号

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05破30号】，管理人现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5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发出第五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会议于4月1日17:30前表决：是否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陈增智、陈增锦侵占泰空公司财产的相关责任？

明确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责任的，该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日下午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案件诉讼费用94,212.77元（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追究责任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不同意。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对于劣后债权的债权、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8户，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人民币8,578,691.37元。

三、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仅 1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但明确表示不垫付诉讼费用，故视为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剩余 27 户均未提交表决票，依《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均视为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

即全体债权人均不同意表决事项。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不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追究陈增智、陈增锦侵占泰空公司财产的相关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广东泰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8829508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